

##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与临洮县人民政府签署《投资意向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订的《投资意向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意向书”）是推进本次合作的意向性协议，不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。

2、因双方需另行签订具体项目投资协议，具体事项以签署的具体项目投资协议为准，最终能否签订存在不确定性，故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。

#### 一、本意向书的基本情况

1、临洮县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为了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，促进农民增收，引进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、公司”）在临洮打造食用菌产业园。乙方为了加速自身产业化进程，在实地考察基础上，拟在甲方所辖区域投资建设多种食用菌生产的精准扶贫产业园区。

#### 2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临洮县人民政府，位于定西市，与公司无关联关系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3、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仅属于各方意向性协议，旨在表达各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方式，本协议的签署无需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本意向书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甘肃雪榕食用菌精准扶贫产业园

（二）项目地址：位于甘肃省临洮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内

（三）建设内容：一期项目计划投资10亿元，建设日产300吨金针菇工厂

（四）投资方式：本项目由乙方全额投资，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。甲方依法给予政策支持和奖励。

（五）权利和义务

1、为确保该项目顺利有序进行，甲方专门成立以县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协调解决该项目在发展过程中的相关问题。甲方承诺为乙方做好建设用地、生产用电、用水、排污等项目保障工作，依照法律法规减免乙方相关规费，并积极支持乙方项目申报扶持政策。

2、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规定，尽快履行审议程序；尽快完成项目规划设计、建设方案等前期工作，确保9月1日前正式开工，春节前投入试生产；保证项目生产工艺符合环保要求，建成投产后实现达标排放。

(六)本意向书为双方合作意向，并非正式协议，对双方不具备法律约束力。

(七)双方根据本意向书内容，尽快开展建设用地的前期工作，并以此为基础协商签订《投资协议》。

### 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意向书的签署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，是公司实施“全国布局战略”重要部署，将促进公司在西北地区的市场开发和业务拓展。但是由于具体投资协议、施工合同等相关文件尚未签订，因此，对公司2017年业绩影响尚不确定。

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，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；不会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构成排他性。

### **四、重大风险提示**

1、本次签订的本意向书是推进本次合作的意向性协议，不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。

2、因双方需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，具体事项以签署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，最终能否签订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本意向书涉及金额为估计数，具体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，存在执行金额与协议金额不完全一致的风险。

4、未来在本意向书下的具体项目投资运作，本公司需根据深交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审批权限及程序，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投资意向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2日